

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服裝儀容管理規範

110年11月23日服儀委員會決議通過。

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一、實施依據

(一)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
(二) 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爰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訂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二、目的

為維護本校優良校風，落實生活教育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，輔導全體學生注意服裝儀容穿著，於校內外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，學習對個人行為負責任。

三、服裝儀容管理規範

(一) 服裝

1、學生得選擇學校認可之服裝，例如：校服、班服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
(1)重要之活動，例如：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

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
(2)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班服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
(3)須以班為單位，以統一整潔穿著為主。

2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遇

天冷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3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；亦不可穿著未包覆後腳跟之鞋款。

(二) 儀容

1、面部：不得穿戴舌環、鼻環。

2、頭髮：以整潔美觀、不誇張、不怪異為原則。

3、指甲：需定期修剪，切勿過長，嚴禁污穢殘垢，保持乾淨，不上指甲油、不貼美甲。

4、刺青：不可在身體明顯處刺青。

四、針對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規範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(一)定期之服裝儀容檢查(每次段考後升旗時間實施)，前一週由學務處再次提醒。

(二)服儀檢查初檢由各班導師依服儀檢查表逐項逐一實施檢查，初檢不通過者，由學務處指定時間、地點實施複檢。

(三)複檢仍未通過者，採柔性勸導方式要求學生改進，並予以輔導，必要時協請導師通知家長，由校方、家長雙方共同要求學生完成改進，以維本校形象。

五、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決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